

2018年峯城区政府决算报告

峯城区财政局

过去的一年，面对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全区上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夯实财源建设基础，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态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财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07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剔除消化往年收入非正常增长等因素影响，实际地方可用财力增长33.8%。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706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199万元、专项补助收入328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91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900万元，调入资金65275万元，全区财力总计28715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709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3.6%，增长7%。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11883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99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31万元，支出总计287158万元。全区总财力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575万元，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债

券收入、镇（街）教师工资上解等188138万元，区本级财力总计236677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131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14171万元、债券还本支出99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31万元，支出总计236713万元。区本级总财力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17万元，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15036万元，教育支出555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5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2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1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843万元，农林水支出1657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7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72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575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3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2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4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78万元，债券付息支出3694万元，其他支出7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71699 万元，加上专项收入 647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8000 万元，上年结转 1 万元，全区基金财力总计 116177 万元。全区基金支出 71882 万元，加上专项上解支出 38 万元、调出资金 44257 万元，支出总计 116177 万元。总财力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完成 12982 万元，调出资金 2101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559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8517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154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42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892 万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上级财政部门先后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债券资金 47900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9900 万元、新增债券 380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直接置换到期政府债务，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和教育大班额化解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财政运行中采取的措施和成效

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合理生财、科学聚财、节俭用财、高效理财、规范管财”的工作要求，不断攻坚克难抓收入、优化结构保支出、聚力引财促发展、坚定不移推改革、多措并举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确保政府可用财力稳步增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税费改革政策，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实现财政收入增长质量效益“双提升”。
一是认真落实税收征管“责任状”。牢固树立主动征税意识，开展重点税源调研走访，彻底摸清税源“家底”。将征税任务分解细化到各个镇（街）和重点纳税企业，层层夯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全面构建日常监督、重点督察和年终考核相

结合的征税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构建税收共治“朋友圈”。健全完善税收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税务部门具体落实、协税单位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税工作体系。坚持实行收入“周跟踪、旬调度、月分析、季总结”的常态化机制，定期召开财税收入协调会，重点研究征收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三是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大数据”。发挥税收保障信息应用平台作用，有效提升涉税信息分析比对效率，为加强税收征管提供了坚实依据。成功采集 44 个部门的涉税信息 82 万条，直接增加收入 1600 余万元，全年地方税收总额首次突破 7 亿元大关。

2.以筹集资金为抓手，着力化解地方财政收支困难。妥善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收入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把握政策机遇，抢抓改革红利，发挥职能作用，破解筹资难题。一是主动谋划项目申报。紧盯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增加项目征集数量，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推动项目尽早落地。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认真把握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2.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8 亿元，为全区重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联系、沟通、协商和合作，有针对性地对项目进行包装，获取政策性融资贷款支持。

3.以保障民生为导向，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新增财力持续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9.87 亿元，增长 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3%。一是**进一步落实正向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及时完成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晋升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154元；从7月份起上调基本工资及住房补贴标准，人均月增资400元；与市直同步提高了取暖补贴标准。二是**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及“全面改薄”专项资金3586万元，下达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671万元，统筹提高全区办学条件。拨付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及中职免学费资金5279万元，落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资金442万元，确保全区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整合教育费附加及上级专款2500万元，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和政策性融资8000万元，着力解决大班额资金不足问题。筹集教育扶贫资金790万元，落实贫困学生建档立卡及助学金发放。三是**进一步重视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576万元，保障全区图书馆、文化馆、镇（街）文化站免费开放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等文化惠民工程顺利实施。拨付文体中心建设资金和体彩公益金5193万元，强化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供给。四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18元。全年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和房补物业费抚恤金等3.3亿元，惠及群众6.23万人。遵循“应救尽救、按标施保”的原则，按时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人员资金等各项社会救助资金2827万元，落实民

师、乡医等人员待遇补贴资金 1200 万元。积极营造就业创业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008 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628 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28 人。**五是进一步提升卫生医疗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40 元，全年累计支出医保基金 1.3 亿元。拨付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4 万元，安排妇幼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863 万元，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六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扶贫专项资金 4152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1041 万元，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4354 万元，分配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 600 万元，确保实现未脱贫人口高质量脱贫、稳定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不返贫的“两大底线目标”。

4.以城乡共建为主线，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统筹引导各类资金、资源向实体经济、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聚焦聚力，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综合效益、增强经济活力和巩固发展基础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一是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强化“双招双引”工作。**下达科技推广、股份制改造奖补资金 1425 万元，重点支持丰源轮胎、亿利洁能和天柱五金等企业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上取得突破。拨付智能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资金 882 万元，充分激发工业园区内企业发展潜能。安排预算资金 718 万元，专项用于“枣庄英才”、“泰山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奖励补助和企业顶尖人才引进，着力推动“榴乡英才”集聚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

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城乡统筹发展。积极整合各级专项资金 3101 万元、旱厕改造资金 830 万元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资金 505 万元，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资 1.1 亿元，着眼“建设、管理、养护、运营”重点环节，加快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2 亿元，对上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治理项目等涉农资金 9500 万元，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拨付资金 2981 万元，全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核定小麦种植面积 42.15 万亩，通过涉农“一本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269 万元，补贴群众 7.17 万户。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957 万元，受灾群众获得理赔金额 1142 万元。三是围绕卫生城市创建，强化基础设施供给。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4.5 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实施。拨付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41 万元，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通过 PPP 模式投资的“一桥六路”建设进展顺利，部分项目社会效益远超预期。安排资金 4935 万元，专项用于爱国卫生运动和市容市貌集中整治；筹措污染防治及综合治理资金 1268 万元，创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投入资金 5800 余万元，实施 6 条城区主干道铺油罩面及两侧花砖、路沿石等配套设施更换升级。拨付资金 1300 万元，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全面启动。完成招标投资 1440 万元，引进专业机构托管镇（街）、村（居）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四是

围绕扫黑除恶行动，强化公共安全治理。安排资金 4118 万元，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提高装备水平。拨付专项经费 2283 万元，不断加大对社会治安、打击犯罪、禁吸戒毒、平安建设、“两会”安保等综治维稳工作的投入。按时兑现双拥优抚对象和退伍军人各项补贴资金 2193 万元，顺利通过省级双拥模范城考核验收。

5.以强化监管为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政府性资金全覆盖的监督机制，着力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财政调控能力不断增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继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积极打造阳光政府和透明财政，完成区级政府及 59 个区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收回专项资金指标和部门预算资金 4474 万元，切实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二是财政“大监督”格局全面建成。**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私设“小金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积极参与集中整治非法盗采、生产加工石料专项行动，足额追缴违法业主漏缴、欠缴税费。对 14 家区属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补税费 537 万元。**三是财政投资评审初见成效。**按照“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的评审理念，不断完善评审流程，紧跟项目评审过程。全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19 个，审减金额 4542 万元，审减率为 22%。**四是政府采购行为日渐规范。**搭建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平台，打造“管采分离、中介代理、专

家决策、严格监督”的政府采购运行模式，重点把好预算编审、立项评审、采购公告、专家抽选、采购评标、中标审查、资金支付、事后监督八道关口，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公正性。

2018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传统支柱产业提档升级步伐不快，新兴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收入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二是**兑现工资标准增长、落实民生扩面提标、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完成“双招双引”任务、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役等社会事业发展迫在眉睫，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对此，我们将牢牢把握“发展型财政、民生型财政、服务型财政”的职能定位，提高重视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抢抓机遇、直面挑战，以“进”促“稳”、以“稳”应“变”，努力完成各项财税工作目标，为谱写峰城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

— 13 —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